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校正申請書

申請案號：

第 頁，共 頁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者	
聯絡人		地址	
聯絡電話		統一編號	
收據抬頭			

委託校正件資料						
器名	廠牌	器號	器量	最小分度或等級	數量	校正費

合計： 件（包裝： 配件： ）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校正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的項目及範圍公告於受理櫃台暨實驗室。 2. 本申請書經實驗室審查並簽章後，即視同「委託契約」並具效力。 3. 請客戶先行對送校件清潔後，再送至本實驗室。 4. 送校件功能需正常良好；倘作業中發現功能異常，將通知客戶處理。 5. 送校件校畢後，通知超過 1 個月不領回，如有遺失、損壞，校正實驗室不負保管責任。 6. 送校件取回後，倘有疑問，請於 1 週內向本實驗室反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7. 取件時，請出示本申請書第 2 聯，以為憑證。 8. 送校時如有特殊校正需求，請事先與本實驗室說明，經確認可行後，註記於下表中。
-------------	---

校正項目需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正方法：（申請人未指定校正方法者，依受理單位之校正方法辦理） 2. 申請人特別要求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增加校正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出具無 TAF 認證標章校正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它：_____ 3. 預定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 通知方式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場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它：_____ 通知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4. 取（退）件方式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行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尋快遞領取 	實驗室審查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

收費欄	收費類別	校正費	基本費	臨場校正費	收費人員
	金額(新台幣)				
	收據號碼				
	費用合計	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(NT\$)			

指派校正人員			
校正人員簽章		取件人簽章	

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：（第 1 聯）受理單位存；（第 2 聯）取件聯

LMF-070-303